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任何身處香港境外之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8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500,000**股股份 (包括**2,850,000**股  
僱員預留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56,5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26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285,000,000股股份；(b)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42,750,000股股份；(c)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114,000,000股股份；及(d)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30,483,6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http://www.sl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8,500,000股股份（包括2,8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配售提呈的256,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5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42,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僱員如欲以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僱員預留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 向 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梁志天設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指定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http://www.sl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閱覽。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梁志天設計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http://www.sl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II.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僅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2。

承董事會命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葉珏鴻先生、丁春亞先生、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及謝健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翊先生及孫延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